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大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赣江新区经发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委关于开展“大抓落实年”活动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日常工作掌握的电价领域有关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472号）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大排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

转供电环节加价大排查工作总体分为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月26日至3月15日）：宣传动员。各地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会同电力部门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媒体、公益短信息、海报、制作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，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准确知晓政策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3月16日至4月15日）：清理排查。各地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电力部门，集中力量、集中时

间，开展专项排查行动。电力部门要充分运用转供电费码等信息化手段，系统梳理提供本辖区（含各县、区）内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物流园、写字楼、商品批发市场等转供电主体、供电环节和终端用户底数，摸清户数、用电数量和用电价格。各地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根据电力部门提供的信息，按照相关政策认真排查是否存在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。边查边整改，对排查出来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处置，要建立台账，实行限时整改销号管理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清退多收电费，并持续跟进、动态掌握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4月16日至4月30日）：总结评估。各地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总结提炼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好的经验做法，深入分析违规加价问题深层次原因，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。对拒不整改、未整改到位以及没有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行为的，严格依法依规处理。对积极配合整改的转供电主体单位，也要积极宣传，树立正面典型。我委将抽取部分市、县开展重点督查工作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大排查工作是检验转供电有关政策是否得到落实的重要抓手，是深入推动电价领域违规问题解决的重要举措，是减轻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的有效途径，关系到我省投资环境的改善，关系到招商成果的巩固，更关系到我省整体营商环境的优化升级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周密部署安排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集中开展工作。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积极稳妥推进大排查工作。

(三) 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地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担当作为，直面矛盾，解决问题，对历史形成的复杂转供电加价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，妥善处理。各地有关部门要会同电力部门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转供电主体，加快表计改造工作。

请各设区市于4月30日前，汇总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并填写《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排查统计表》，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jxfgwsjc@163.com、省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jxsjjjjzj@amr.jiangxi.gov.cn 邮箱。

附件：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排查统计表



附件

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排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单位：千瓦时、元/千瓦时、元

市县区	转供电主体 名称	转供电 用户数	年均转 供电量	平均加 价幅度	多收电费	是否已整 改到位	备注